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92
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96號、第119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3號被告林家弘詐欺等案件（含本院114
年度附民字第195號、第224號附帶民事訴訟），移送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與該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861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
定有明文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
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
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
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刑事訴訟
法第48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之裁定
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家弘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追加起訴，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案號：112年度
審訴字第2861號)，迄未審結等情，有該追加起訴書、法院
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
案件。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準備程序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聲請合併審判，經該院函詢本院承辦股是否同意本案
移由該院合併審判，本院表示同意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
4年2月26日函、本院114年3月12日函在卷可佐。爰依前揭規
定，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03號關於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
之部分（含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95號、第224號附帶民事

01 訴訟關於被告之部分）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上開案件
02 合併審判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僊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李紫君